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建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18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乙○○所犯並非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01 (二)爰審酌被告前有相同之竊盜前科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本案猶不  
02 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恣意為上開加重竊盜之方式竊取他  
03 人物品，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，殊不可  
04 取；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，手段尚屬平和，被告之  
05 犯罪情節未臻嚴鉅，且所竊取之財物不高，足認被告犯罪所  
06 造成損害不高，又被告犯後坦承不諱，且尚未與告訴人達成  
07 和解，及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，再衡酌被告為國中  
08 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從事粗工，月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9 2萬元之經濟狀況，未婚，無需扶養之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  
10 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暨考量其犯罪目的、動機等一  
11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#### 12 四、沒收：

13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  
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  
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  
16 本案犯行竊得之現金2,000元，係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縱未  
17 扣案，仍應依法諭知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  
18 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19 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2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2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3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1  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5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  
0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7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8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9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0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2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1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59186號

18 被 告 乙○○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8時35分許，騎乘其名下之車牌  
23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甲○○位在臺中市龍井  
24 區沙田路之住處（址詳卷）前，見該處大門未鎖且屋內無  
25 人，認有機可乘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  
26 竊盜犯意，侵入該屋後，竊取甲○○所有之現金新臺幣2000  
27 元後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

28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  
02 (一) 被告乙○○於警詢中之自白（偵訊中經傳未到）。  
03 (二) 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。  
04 (三) 員警職務報告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  
05 表、案發監視器錄影及錄影截圖、  
06 (四) 綜上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  
07 嫌已堪認定。

08 二、所犯法條：  
09 (一)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  
10 盜罪嫌。  
11 (二) 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 
16 檢 察 官 張國強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19 書 記 官 林美慧